

1935

年

第

卷

第

5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5-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第五期

# 貴州教育公報

## 葉元龍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插

圖

省 主 席



吳 忠 信

長 廳



龍 元 葉

目録

# 貴州教育公報第五期目錄

## 法規

1 中央教育法規

1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本省教育法規

- 1 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請領支用辦法
- 2 貴州省有學產管理處簡章

## 公牘

呈文

- 1 呈省政府擬呈學產管理處簡章乞鑒核示遵

提案

- 1 擬據訂各縣教育經費開源辦法提議請公決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目錄



R  
573.05  
455.21



咨

咨財政廳據亦水中學代電擬具鹽捐停征後抵補經費辦法暨請准暫續征鹽捐各情咨請核明示覆  
咨教育部為籌備舉辦本省二十四年度上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情咨請查核見覆

指令

指令興仁縣政府據該縣呈送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一案准予照辦仰知照

訓令

漢口市新聞紙雜誌展覽會籌備會函請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儘量應征一案令仰遵照  
訓令省會各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公民訓練宣傳綱要仰於十二月八日全體出發實施宣傳  
准教育部檢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令仰遵照  
訓令黔西縣政府據該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長張福波呈為奉縣令縮編班次難於教學乞鑒核等情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訓令貴陽高級中學等六校長等會呈請示詹麟初函請取贖學田一案令仰知照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各縣政府令發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成績品清單式樣及標  
籤仰遵照迅即選送  
訓令省立鎮遠中學據請褒揚譚仲瞻捐助圖書並祈購賜萬有文庫一案令仰知照  
訓令教育廳職員李璧光張凌霄令派該員等為本省第五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黎平天柱縣立

8 7 6 5 4 3 2 1

1

2 1

中學會考監視委員仰尅目前往遵照辦理

9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教育部頒發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暨填表須知限於文到五日內遵令填報以憑彙轉

10 訓令保委會據呈擬各縣征獲屠稅月報表式祈通飭照式造報一案令仰知照

11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據省教育經費保委會呈擬征獲屠稅月報表式祈通飭照式造報一案印發表式令仰造報

12 訓令水城縣政府據該縣長呈請以縣姓公租變價作簡易師範暨推廣義務教育經費一案令仰遵照  
13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令發布告暨各縣督學甄選規程仰遵照轉飭督學來省應甄並將布告規程分途張貼

14 訓令貴陽縣政府令發省有學田坐落佃戶租額一覽表仰按名傳諭如限繳租

15 訓令省立貴陽安順民教館製發調查表四種該館每月工作報告表一種仰即遵照填報

16 訓令貴陽高級中學校長令將經營貴大校產契據文件全部檢送教廳清理併列表造報歷年收租實況仰遵照

17 令發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請領支用辦法仰遵照

18 訓令省會各公私立中學令發會考日程表會考試場區分表及准考證仰遵照

19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據興仁縣呈送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一案仰做照施行

批

1 貞豐縣紳商學各界呈請保留鹽捐以維教育經費一案批示知照

佈告

- 1 佈告全省各縣督學來省應甄並告具有資歷者報名投考

統計

- 1 貴州省圖書館二十四年度經費及藏書數分類比較圖
- 2 貴州省二十年四度中等學校經費補助費社會教育義務教育經費比較圖
- 3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審查合格公民教員出生比較圖
- 4 貴州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職員籍貫比較圖
- 5 貴州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歲出經費概算分類比較圖
- 6 貴州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分部圖
- 7 貴州省各縣肄業國內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 8 貴州省肄業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生統計表

大事記

- 1 教育廳全體職員實施補習教育
- 2 組織二十四年度上期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 3 組職貴州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指導委員會
- 4 製發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試場須知並指定會考試場

- 5 舉行省垣各小學柔軟操會操
- 6 擬定貴州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寒假工作辦法
- 7 指派各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分赴公民訓練場所服務
- 8 設立學產管理處

## 附錄

- 1 公民訓練宣傳綱要
- 2 漢口市全國新聞紙雜誌展覽會<sup>會</sup>展品徵集細則及徵集展品辦法
- 3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代徵私人著作之兒童讀物送會陳列展覽
- 4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各小學定期舉行柔軟操會操請查照參加
- 5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貴陽等縣政府請組織演講隊分赴鄉村講演并指導兒童福利事業
- 6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省會民教館商借運動場為柔軟操會操場所請查照見覆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目錄

法

規

# 教育法規

## 中央教育法規

###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於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機者聽。）其正副稿本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橫書直寫等，須完全相同。連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
-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為標準）附於書後，以便查考。
-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按樣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
-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於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
- 第八條 前條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
- 第九條 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
- 第十條 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書名，
  - 二，冊數，
  - 三，定價，

- 四，著作人姓名，
- 五，送審者，
- 六，某種學校用，
- 七，審定日期，
- 八，執照號數，
- 九，失效日期，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須於底面中，註明某年某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

第十三條

著作人，應即從事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納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教育法規

### 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請領支用

#### 辦法

- 一、本省各縣對於義務教育經費之請領保管支用造報各項手續，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專作辦理短期小學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 一、凡請領小學開辦費，須俟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及該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奉教育廳核准後，由縣政府填具正式領款收據（收據格式附發），呈請教育廳核發。
- 一、小冊俸薪辦公各費及巡迴教師之俸薪；均每月請領一次，學費用品費，於小學開學後，每三個月請領一次，均由縣政府按期填具領款收據，呈請教育廳核發，如已領有教科書本者，其書價即應由所領費內扣除。
- 一、前條應領各費，須俟各小學開學上課，並將校長及巡迴教師姓名資歷，暨上課日期。學生名冊呈准備案後，方得請領。
- 一、各縣領到義務教育經費，如有未經轉發，或節餘繳存之款，應會同義教會負責存入縣治所在地之殷實錢莊或商號，並將存款行莊或商號呈報備查。
- 一、各縣轉發各小學經費及巡迴教師俸薪時，應先經義教會審

核，應否給領及其應發數額，然後發給，並須取具領款機關負責人領據。

一、各小學每月領用各款時，應先將上月經支各款按實開單，連同支出單據，呈送縣政府，提交義教會核明彙報。

一、各小學請領開辦費，應於學校開辦後一月內，依照前條規定造報。

一、各小學領用經費，如有節餘，應於月終繳還縣政府核收轉繳。

一、各縣於請領第三個月經費之前，應先將第一個月領發之經費，按照各小學實支數，造具計算書三份，連同各小學支出單據粘存簿，提交義教會審核，並有過半數委員加蓋名章，呈請核銷；方得請領第三個月之經費，第三個月以後，每月均依照此種辦法辦理（計算書單據簿格式附發）。

一、各縣造報義務經費支付計算書，如單據不齊，或未經義教會過半數委員署名蓋章者，不予核銷。

一、各縣每月領用經費之節餘，應隨同本月計算書呈繳，如因呈繳不便，得於下月應領經費數照扣，縣政府對各小學之節餘，亦照同樣辦理。

一、各縣領用經費，於一年終了時，應造具決算書，連同最後月份計算書一併呈核。

一、本辦法由貴州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命令修改之。

### 貴州省省有學產管理處簡章

第一條 貴州省為整理省有學產，特組織學產管理處，附設教

育廳內。

第二條 本處由省政府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學產清理事項。

二，關於學田市房招佃招租事項。

三，關於田租房租征收事項。

四，其他關於學產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第一科第一股主任科員兼任。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秉承教育廳廳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廳指

派廳內職員兼任輔助主任辦理處務。

第七條 本處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所用雇員工友，得酌

給津貼。

第八條 本處辦公必要之經費，由學租收入內撥節支用，實報

實銷。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公

續

# 公 牘

## 呈 文

### ○呈省政府擬呈學產管理處簡章乞鑒

#### 核示遵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本廳前以收回原有學田，擬設立學產管理處一案，呈

奉

鈞府省字第三二四一號指令飭將管理處組織章則，妥速擬定，

專案呈核，

等因；茲謹遵

令擬呈簡章一份，仰乞

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計呈貴州省省有學產管理處簡章一份（見本省法規）。

教育廳長葉元龍謹呈

## 提 案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公 牘

### ○擬訂各縣教育經費開源辦法提請公

#### 決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除學產外，其餘均以雜捐及各項附加為大宗；屬於雜捐者，有係未經呈准備案，有係臨時抽收，不能永久存在，亦有迹近苛雜必須取消或已被取消。屬於各項附加者，情形大致相同，且收數多少，隨時而異，以致支出方面，多有不敷，即強使量入為出，亦殊有妨礙教育事業之進展；為籌經費來源永久安定之策，似非從開源入手不可，除已通飭各縣將現有學產嚴加整頓，并整理各項捐款，以裕收入，一面緊縮開支，藉維現狀外，查本省全境，荒山極多，擬仿照教育公有林辦法，從事普遍造林，開發地利，以為開源之道，謹擬訂各縣教育經費開源辦法一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附辦法一則（略）

提案人委員兼教育廳長葉元龍

## 咨

### ○咨教育部為籌備舉辦本省二十四年

度上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

情咨請查核見覆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師範，應屆畢業學生，亟應遵章舉行會考，所有參加會考各校學生人數，會考區域劃分及主持人員，會考日期，暨會考委員會組織各項事務，業經籌備就緒，茲分述於後，

(一)參加會考學校：(詳見附表)

- 1、省會十一校
  - 2、外縣十二校
- 合計二十三校

(二)參加會考人數：(詳見附表)

- 1、省會九百九十八人 (高中生三百二十七人，初中生七百六十二人。)
  - 2、外縣七百三十人 (全係初中生)
- 合計一千七百二十人

(三)會考區域：查本省交通不便，學生集合困難，故僅能酌量實際情形，作下列區分。

- 1、第一區 省會各中等學校
- 2、第二區 省立都勻中學 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 3、第三區 省立遵義中學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湄潭縣立初級中學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 4、第四區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 5、第五區 省立甕安中學 黃平縣立初級中學
- 6、第六區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
- 7、第七區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
- 8、第八區

(四)會考地點及主持人員：

- 1、第一區 省立各中學師範 委員會全體委員

- 2、第二區 省立都勻中學 柳省督學儀

- 3、第三區 省立遵義中學 黃省督學寶華

- 4、第四區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楊省督學仲謀

- 5、第五區 興仁縣立小學 倪省督學樹森

- 6、第六區 省立甕安中學 胡省督學國泰

- 7、第七區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 董兼縣長福開

- 8、第八區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 謝縣長離午

外縣各區除第七八兩區由本府派教育廳職員張凌霄李璧光分別前往監試外，均指派駐在地縣長監試。

(五)會考日期：

- 1、初中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2、高中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 3、師範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

(六)會考科目：高初中及貴陽女子師範學校社會組會考科目，均係完全遵章辦理；貴陽女子師範學校社會組係查酌該組本學期實授課程，考試黨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生物 物理 法學概論 政治學 算學 教育概論 教學法等十科

(七)會考委員：由教育廳聘請陳煥廬 譚石僧 朱學范 吳文炳 韓麟鳳 何著青 丁景春 葉沛嬰 杜時聞 徐正周 其恆 邵正祥 十二人為會考委員，教育廳長葉元龍為當然委員長。

再會考各生，並由會考委員會先行製發准考證，屆期憑證入場應試，會考試卷及試題，由該會彌封分發，以昭慎重，而期嚴密。

所有以上籌備舉辦本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情；理合咨請查核，仍希見覆為荷！

此咨

教育部

附送參加會考學校及人數一覽表一紙。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

##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上期中學師範應參加會考人數一覽表

校名	應參加會考人數		校名	應參加會考人數	
	高中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初中部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133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20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49		湄潭縣立初級中學	27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129	52 社會組 35 數理組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20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79		省立都勻中學	275	
省立貴陽中學	63		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51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43		省立甕安中學	21	

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64	黃平縣立初級中學	41
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107	天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73
私立導文初級中學	35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	34
貴陽縣立中學	28		
私立樂羣初級中學	19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56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	61		
省立遵義中學	51		

○咨財政廳據赤水中學代電擬具鹽捐

停征後抵補經費辦法暨請准暫續

征鹽捐各情咨請核明示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據

貴廳原請停征赤六縣鹽捐附加一案，先後經由第一八九次常會議決推王朱周牟葉五委員審查，第一九一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抄發審查報告，飭即轉令遵照到廳，當查該赤水中學征收此項附加，係屬該中學經費收入的款，停征以後，自應依照議決辦法，亟籌抵補，以維學校經費，即經轉發審查報告，

分飭赤水中學暨赤水縣政府遵照議決抵補辦法，擬議具報在案。茲據赤水中學校長商承均函代電二件呈擬抵補辦法並述經費困難情形請於抵補辦法未經確定實行之前，暫准續征鹽捐附加各情，查所擬增收學費一層，事尚可行，擬即逕令照准，至加收兩縣契稅附加暨新世屠稅附加各點，雖係遵照議決辦法辦理，但本廳原令該兩縣擬報之案，尙未據呈覆，究竟該校所擬加收及新征之額，事實上有無窒礙難行，暨該縣原有附加多少，並加此數，是否超過止稅，本廳無案可稽，未便懸揣。又該校所擬加收新征各項附加以外，尙不敷一千餘元，如附加額尙須減少時：則不敷更鉅，照議決所定抵補辦法。不敷之數，可由兩縣共籌補助，究竟談兩縣各應攤助若干，地方有無其他可籌之款，事關地方財政，亦難單獨擬定。又所謂暫准續征鹽附一層，就停征原案而言，自難照准，惟該校經費困難，亦係實情，在抵補辦法未經確定實行之前，若不准予暫行征行，則目前現狀，無法維持，學校將有停閉之慮，且在此鹽附停征抵補辦法未實行之前，虛懸經費，又將如何填足，亦爲停征鹽附時，必須先決之問題。除指令該校俟各商決定後再行飭遵並飭先行增收學費外，相應抄送該校原代電二件，咨請查照，分別核明。詳細示覆，俾便轉飭，至緝公誼！

此咨

財政廳

計抄送代電二件。

教育廳長葉元龍

## 快郵代電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公 體

急，貴陽省教育廳長葉，代行折何鈞鑒，竊職校鹽捐收入，茲奉鈞廳轉省政府令，飭即停征，應遵何讀，惟在職校省補助費未領獲，暨抵補經費未籌定以前，勢不能不仰給於鹽捐收入，以資辦理，緣赤鹽契稅附加，邇來每月共僅收洋三十餘元，何能濟事，而鹽捐收入，亦大有今不如昔之慨，自本期開學。迄於今日，所有收入款目，除免維學校員工伙食外，對於俸給工資，不得已挪用學生繳納食費，以資應付。學生伙食，既被挪用，俸給工資，又未結束，一旦將鹽捐停征，由此學校員工及學生伙食，均無辦法，至於俸給工資，以及所欠貸款，亦無着落。此中困難，筆難盡述。伏乞鈞長俯念下情，予以轉呈省政府，在職校抵補學款籌定時，再行停征，並懇准如所請，電令赤水縣局知照，暫准續征，以維現狀，臨電迫切，候示辦理，貴州省立赤水中學校長商承均叩，箇。

## 快郵代電

急，貴陽省教育廳長葉，代行折何鈞鑒，案奉鈞廳轉令，飭將職校鹽捐附加停征，另籌抵補一案，奉此；職會代電請撥發省補助費及修置費，以維現狀，候核示在案，竊查職校歲出款目，計毫洋一萬零數百元，扣合大洋九千元之譜，而歲入經費除鹽捐停征不計外，所有赤鹽契稅，值共匪北竄殘破後，田土買賣殊少，而赤水縣八九月份，僅征契稅附加洋六十八元二角三仙，每月平均僅征洋二十餘元，涪水自去年九月迄本年九月底，僅征洋一百四十八元三角三仙，每月僅平均征洋十餘元，此兩縣契稅歲入，合計不過數百元連同省補助費二千五百餘



元，實僅入洋叁千餘元，兩抵不敷淨五千元左右，實事礙難辦理，案奉鈞令，飭將赤鰾契屠稅捐暨學費，新籌抵補，謹將新籌辦法，臚列於後：

- 一、學生每名全年原征學費六元，茲擬每期加征學費一元，全年加征二元，以學生二百名計，不過增洋四百元之譜。
- 二、赤水契稅附加稅業，價銀一百兩原征一元五角，茲擬加征五角，全年歲入不過增洋二百餘元左右。
- 三、鰾水契稅附加，原雖征洋一元五角，職校僅得半數，鰾水教育局提去半數，茲擬加征五角，即由職校獨得，不過增洋百元左右。

以上三柱，合計全年增洋不過八百元之譜。

查赤鰾屠稅如每猪一隻新征職校學款大洋三角，全年歲入不過二千餘元，合學生學費及赤鰾契稅新征洋八百元，僅增入洋三千餘元，尚差洋一千餘元，無從設法籌措，所有以上擬具新籌抵補辦法，是否可行理合電請鈞長核示辦理，刻職校收入遽生問題，伙食尙難維繫，俸給工資亦待開支，並懇速予電知赤鰾兩縣縣政府照征，以資抵補，而憑辦理，如何之處，祇候令遵貴州省立赤水中學校長商承均叩，。簡

### 指令

○指令興仁縣政府據該縣呈送各機關

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

法一案准予照辦仰知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興仁縣政府

為訂定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訂辦法原則，尙屬妥善，准如所擬辦理。惟該辦法第一條「短期義教」應改為「義務教育」第三條「依部頒課程標準」應改為「依部頒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第七條「失學成年」應改為「成年失學人」。第八條應改為「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均須附設短期小學班，其設立之時期由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之」。除抄同該項修正辦法通令各縣做照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修正，并將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辦理情形，遵照教育廳通字第一四六號通令頒發，關於辦理義務教育各項表格，按時填報，以備查考！

此令。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訓令

○據教育廳案呈准漢口市新聞紙雜誌

展覽會籌備會函請轉飭所屬各中

小學校儘量應征一案令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 令 公私立各中學校 省會各小學校

據教育廳案呈，准漢口新聞紙雜誌展覽會籌備會函開：「查本會遵奉漢口特別市黨部令組織成立籌備舉行漢口市新聞紙雜誌展覽會藉謀啓迪民衆知識促進社會文化。定期民國二十五年元旦開幕舉凡作爲文化前鋒之新聞紙，雜誌公報，兒童刊物等皆在徵集之列。素稔

貴廳所轄各級學校出版刊物，極形豐富，用特檢同徵集函及徵集辦法及細則各五十份函請查照祈即轉發全省各中小學儘量應徵，提前惠寄，以宏展覽，至紉公誼。」  
等情一案，附徵集辦法及細則各五十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會徵集函徵集辦法及細則各一份，仰即遵照將應徵書件，逕寄該會展覽可也。  
此令。

附檢發徵集函徵集辦法及細則各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訓令省會各公私立小學校令發公民

訓練宣傳綱要仰於十二月八日全體出發實施宣傳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公 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令省會各公私立中小學校

查省會各中等學校暨各小學職教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本學期校外分期中心工作計劃，前經教育廳規定令遵在案。茲查十二月八日（星期日）爲公民訓練宣傳運動，除分令外，合將宣傳綱要令發，仰該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遵照，屆期全體團員均應出發，實施宣傳爲要！  
此令。

附發公民訓練宣傳綱要一份。（見本期附錄欄）。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教育廳案呈准教育部檢發修正教科

#### 圖書表審查規程令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令八十一縣縣政府

教育部普總陸一六第一五九三八號訓令開：  
「查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曾於十八年公佈施行在案。茲以事隔數年原規定各項，間有不適用，應行修改增刪之處，特將該規程重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八十一縣縣政府

令。計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五份。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規程印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份。(見中央法規)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葉元龍  
教育廳長

### ○訓令黔西縣政府據該縣縣立第一兩

級小學校長張福波呈為奉縣令縮編班次難於教學乞鑒核等情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黔西縣政府

教育廳案呈，據該縣縣立第一兩級小學校長張福波呈，令縮編班次，難於教學，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校各班學生人數過少，應准轉飭將年級相近二級，採用複式教學法，以節公帑，至高初級各編為一班，用單級教學，防礙甚大，應勿採用。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該校遵照。此令。

主 席吳忠信

### ○教育廳案呈該校長等會呈請示貸購

初函請取贖學田一案令仰知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省立貴陽高級中學等六校校長

據教育廳案呈：據該校長等會呈案據當學田人詹甯初函請照契約限期取贖學田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南明學產，最近方令由教育廳直接管理，對於以往當出學田，原定以此後學產所收租息作贖取之用，現向未有收入，而費又極困難，斷難即時贖取，至稱建造飛機場請另提擔保物一節，礙難照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函知照為要！此令。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葉元龍  
教育廳長

###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各縣政府令發貴

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

覽會成績品清單式樣及標籤仰遵

照迅即選送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省立各中小學  
各縣政府

案查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前經教育廳以通字第一一四號令發飭遵照辦理，並呈報本府備案在案。茲查為期已近，除分令外，合將清單式樣及標籤印發、令仰該校遵照辦法，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將成績選送

教育廳，以憑展覽為要。

此令。

計發清單式樣一份。

標籤 張

主席 吳忠信  
委員兼 葉元龍  
教育廳長

## 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成績品清單

(縣學政府校徵送)

類	別品	名	作者姓名	號	數件	數備	註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成績品標籤

品名	號	數
作者姓名	製	作
學校	年	月
品名	號	數

○訓令省立鎮中據請褒揚譚仲瞻捐助

圖書並祈購賜萬有文庫一案令仰

知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省立鎮遠中學校長馮吉揚

據教育廳案呈：本年十二月三日，據該校呈報現向縣紳譚仲瞻借獲古版書藉約二萬冊，業另函商在京漢譚氏兩房，改捐作該校圖書，此項義舉，擬請褒獎，並請准予購備萬有文庫，等情，一案到府；查該譚氏如果捐助鉅額圖書，自應予以褒獎，俟商得同意捐贈後，着即查照中央頒佈捐資興學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切實估計所捐各種書籍價值，折合銀元具報，再憑核辦至請准予購備萬有文庫一節，值此庫款奇絀礙難照准，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葉元龍  
教育廳長

○令派該員為本省第五屆中學師範學

生畢業會考 黎天柱 縣立初級中學

會考監試委員仰克日前往遵照辦

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教育廳 科員張凌雲  
職員李壁光

茲派張凌雲為本省第五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 黎天柱 縣立

初級中學會考監試委員，仰即遵照尅日攜帶試題試卷准考證前

往，會同該縣縣長辦理會考事務，並於會考完畢後二三日內帶已試試卷及准考證按程返廳俾便核辦此令。

附准考證，試卷試題會考日程……(略)……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 教育部頒發二

### 十三年度社會教育調查統計表暨

### 填表須知限於文到五日內遵令填

### 報以憑彙轉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八十一縣縣政府

據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總統伍第一零五八八號訓令開：

「查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事宜，向由本部製發表式，分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限填報，以憑彙編，現在二十三年度業經終了，亟應廣續辦理。」

「茲制定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兩種：表一調查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表二係調查學校之社會教育設施。並為填報便利起見，另編填表須知，以備參考，隨令頒發表一表二各一百七十份，填表須知八十四份，仰即遵照填表須知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轉發所轄縣市教育局，分別查填呈報該廳，由該廳彙齊，加以整理，仰限於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彙齊到部，以憑彙編。事關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務依限趕辦，是為至要。此令。」

並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各一百七十份，填表須知八十四份到府；據此，除分令外，合函檢發原表一表二及填表須知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分別詳細查填，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報，以憑彙轉。事關要政，務仰依限趕辦，是為至要！

切切！此令。

計檢部頒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本報啓事

本公報原名貴州省教育廳公報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因改名貴州教育公報廣續出版凡以前訂閱貴州省教育廳公報者仍繼續生效逐期按寄本報特此通告

省或市 縣或市 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二

年 月 日

廳局填報

項	種	類	社會教育人員	訓練所或班	民眾教育人員	習所或班	體育傳習	戲劇學校	劇詞鼓書劇	民眾學校	民眾識字處	農業補習學校	工業補習學校	商業補習學校	婦女職業	補習學校	盲啞學校	低能學校	孤兒養院	教化學校	其他補習學校	育範圍之其	屬於社會教	共計	備考			
																										項目		
學校	公立	省或市(特別市)																										
		縣或市(普通市)																										
	合計																											
	私立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學級	公立	省或市(特別市)																										
		縣或市(普通市)																										
	合計																											
	私立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就學	公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私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總數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教員	公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私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總數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職員		公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私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總數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縣或市(普通市)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經費	公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私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總數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入費		公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私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總數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出費	公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私立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總數		合計	省或市(特別市)	增減																								
			縣或市(普通市)	增減																								
總數		與上年	增減																									
		度比較																										
平均		每校	級數	級數																								
		每級	人數	人數																								
	每級	所教人數	所教人數																									
	每級	佔費數	佔費數																									
	每級	佔費數	佔費數																									
	每一畢業	生佔費數	生佔費數																									



# 填表須知

- 一. 表一調查之教育館，包括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等。圖書館，包括專門，普通，兒童，及民衆圖書館等。博物館，包括革命紀念館，歷史博物館，及衛生陳列所等。美術館，包括各種書畫會等。古物保存所，包括古物保管委員會支分會等。公共體育場，包括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場等。民衆閱報處，包括書報閱覽室，書報社，巡迴文庫。小學通訊處。及閱報牌，壁報等。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包括職業指導所及其他社會式的教育機關等。
- 二. 表二調查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包括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體育傳習所或班。包括國術傳習所或分館。民衆學校，包括民衆實驗學校，高級民衆學校，民衆學校高級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等。民衆識字處，包括家庭識字班，其他補習學校，包括女工傳習所，刺繡傳習所，養蜂學校及其他具有職業補習性質之等學校。
- 三. 表二列有農業，工業，商業及婦女職業補習學校等四欄，凡學校教學課目，係以該項職業補習爲目的者，應分別填入各該業補習學校欄，至爲某種職業人設立之校如農人補習學校(包括春冬農隙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包括工讀學校)等，其教學科目係以供給青年或成年普通補習爲目的並無職業補習性質者，仍屬民衆學校之類，應填入民衆學校欄。
- 四. 本表可供一省，一行政院直隸市，或省市中一縣一市之用。調查時，在省者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市教育局，調查該縣或市社會教育機關或學校狀況，填報到廳，再由廳徵齊全省狀況，依式彙編報部。在行政院直轄市，逕由市教育局填報。(如有將各縣原表呈報者，仍發回重編)
- 五.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調查統計者，以直接管轄者爲限。例如南京市教育局，無庸將江蘇省教育廳所管機關或學校填入。  
(表一機關數欄及表二學校數欄內，均有省，縣，市，合計各字樣，應按省縣市立之機關分別填寫，在行政院直轄市或普通市，只須在合計欄，填寫公立機關或學校之總數，餘仿此。)
- 六. 表一職員及表二教職員數，在市，縣教育局，應將市，縣內各機關或學校人數，按表先合計，後統計，在省教育廳，更應根據各市，縣填報數，再分別加入本廳直轄之各機關及學校人數。先合計，後統計，分別註明，餘仿此。
- 七. 經費數以國幣元爲單位。(截至小數二位止)。在幣制複雜地方，應將當地幣制，折合國幣填報。
- 八. 資產數，包括基金，建築物價，購買物價，地價等。歲入數，包括基金利息，公款，及其他一切收入。歲出數，包括職員俸給，購買費，及其他一切支出。均須折合銀元填報。
- 九. 計算每畢業生估費數，方法有二：(甲)查明以前各校各級用費全數，以畢業人數除之。(乙)在前無畢業生者，可就現有級數，預計至全體畢業生，前後共需費數，以現在就學人數除之。填報時得就以上兩法，擇一採用。
- 十.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表填報時，應就本表最上方本區域項下，自行填明，仍將其餘二項，用筆抹去。並須就括弧內將填報機關名稱及年，月，日，自行註明。
- 十一. 各機關組織內容，如有特別情形，可就備考欄內註明，原紙不敷，得另紙接寫。
- 十二. 表內各數量較上年度減少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原因。
- 十三. 本表調查事項，以二十三年度所辦者爲限(自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 十四. 本表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填齊報部。
- 十五. 表內用數字處，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教育部 印 行





### 某某縣徵收屠稅月報表

二十 年 月 份 填 報

款 別	屠 稅 正 額	屠
豬	元	
牛		
羊		
本月份收入合計		
本月份開支提存洋		
除提成應解洋		
截至上月止尚未繳解洋		
連同本月實應解洋		
備	全年比額	認
	本月份比額或認額	
	本月份實征額	
	增     減	
考		

○教育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以嚴姓公租變價作簡易師範經費暨推廣義務教育經費一案令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水城縣政府

教育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請以嚴姓公租變價作簡易師範經費

推廣義務教育經費，所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故民嚴發祥產業，既經前政府派員清作絕產辦理，並批准撥作教育經費有案，固應查案撥佃接管，以重學產；惟據呈此業歷年均被該嚴姓姪孫嚴希賢等把持，毫無收入，現該嚴老二願備價贖取，既於公無損，姑准如擬辦理。至於田價，仍須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公議，照原時價備洋贖取，不得徇情減少，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具報查考。再該產價係屬教育基金應照數另行購產生息以便增加每年經常收入，該縣長所擬以變價一部分作簡易師範經費

，暨作推廣義務教育經費各節，礙難照准。併仰遵照！  
此令！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葉元龍  
教育廳長

### ○令發布告暨各縣督學甄選規程仰遵

#### 照轉飭督學來省應甄並將布告規

#### 程分途張貼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八十一縣縣政府

案照各縣督學，為佐治人員之一，負有助理教育行政之責，設非選用得人，殊難增進治效，近查各縣現職人員中，具有相當知識，已經呈奉核委者，固屬不少，其未經請委及資格不合或具資格而無相當學識者，亦不乏人；為謀教育事業全部發展起見，勢非嚴加甄選，一面裁汰劣員，一面甄拔真才，補充任事不可，茲特製定各縣督學甄選規程，依期舉行甄選，除將規程公布，飭由教育廳遵照主辦，暨分令遵辦外，合行檢發布告規程各一份，令仰該縣長迅即轉飭該縣督學依期來省應甄，並將所發布告規程分途張貼，俾衆週知為要！

此令。

計發布告規程一份。(見布告欄。)

主 席吳忠信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公 續

委員兼 葉元龍  
教育廳長

### ○令發省有學田坐落佃戶租額一覽表

#### 仰按名傳諭如限繳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貴陽縣縣長曾學孔

案查南明校產，原屬省有性質，業經教育廳呈准本府發還設處管理。關於本年學租，兩應照章征收，合行抄發坐落該縣境內田畝佃戶租額一覽表，令仰該縣長即便按名傳知，限令十二月底以前投廳清繳。事關學款，毋稍徇延！切切！

此令。

計發省有學田坐落佃戶租額一覽表一份。……………

……………(署)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葉元龍  
教育廳長

### ○訓令省立貴陽安順民教館製發調查

#### 表四種該館每月工作報告表一種

#### 仰即遵照填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案查該館開幕迄今，各項表冊尙未填報，茲特製發調查表  
四種，該館每月工作報告表一種，仰即於開幕後將工作報告表  
逐日填報，以憑核奪！

切切！此令。

計發民衆教育館職員調查表，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調  
查表，書籍調查表，運動器具調查表各一份，民衆  
教育館每月工作報告表一份。

主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葉元龍

### 貴州省立

### 民衆教育

### 職員調查表

年月日填報

職別	姓名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是否黨員	到職年	備	考

### 貴州省立

### 民衆教育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 調查表

年月日填報

校名	地點	立點	開學日期	學班數	學生數	學人	學生數	備	考

(註填) 此表時應將擔任教員及課程時間表一併呈報

# 貴州省立民衆教育書籍調查表

年 月 日填報

書 名 編 著 者	部 數	冊 數	出 版 處	出 版 年 月	價 值		購 置 時 間	備 考
					定 價	實 價		

# 貴州省立民衆教育運動器具調查表

年 月 日填報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製 造 處	購 置 時 間	備 考

# 貴州省立民衆教育館每月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填報

部 別 工 作 概 況			各 部 人 數	總 計	備 考
閱 覽 部	閱 覽 部		每月閱覽總人數	每日閱覽平均人數	

部 學 教		部 康 健		
工 作	其 他	遊 藝	衛 生	體 育
		每日娛樂平均人數	每月診治總人數	每日運動平均人數
		每月娛樂總人數	每日診治平均人數	每月運動總人數

●令將經營貴大校產契據文件全部檢  
送教廳清理並列表造報歷年收租  
實況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校長趙萬邦

案查省有學產，業經本府發交教育廳設處管理，所有該校前此經營之貴州大學田房（即南明校產）契稅據文件，賬簿等

，應即一併檢送教育廳，以憑清理。合行令仰遵照。

再該校歷年經收田房佃租實況，併仰詳細列表，具報查考！均毋違延，切切！

此令。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令發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請領支用辦法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各縣政府

案查各縣短期小學，早經教育廳規定所數，分飭舉辦並指定此項經費由省義務教育經費專款支用各在案。關於領支各種手續，兩待詳加規定，俾資遵守，茲制定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請領支用辦法一則，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見本省法規)。

主席吳忠信  
委員兼葉元龍  
教育廳長

# ○訓令省會各公私立中學令發會考日程表會考試場區分表及准考證仰遵照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省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本屆<sup>中學</sup>師範生畢業會考日期，業經教育廳以訓字一二三一號令飭遵照在案，現在會考日期甚邇，合函檢發會考日程表會考試場區分表各一份，准考證 張，仰將准考證分發各生祇領，屆時由該校職員負責督率各生至指定地址，憑准考證入試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公

場，對號就座，其未繳相片各生，轉飭尅日繳驗，於二十三日以前逕送教育廳第二科彙辦，如不遵限呈繳，即不准應考；仰併遵照，并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會考日程表一份。

計發會考試場區分表一份。……(略)

准考證 張。

主席吳忠信

委員兼葉元龍  
教育廳長

## 貴州省廿四年度上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

日期	會考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初中部公民	九時至十一時	二時至四時
	高中部公民		
	師範部黨義		
	國文		

十二日廿九日(星期一)		十二日十八日(星期六)			十二日十七日(星期五)			十二日十六日(星期四)		
師範部算學	高中部算學	師範部化學	高中部化學	初中部算學	師範部生物	高中部生物	初中部理化	師範部歷史	高中部歷史	初中部史地
教育概論		政治學女社會組 教育心理師 數理組	英文		物理師女社會組 數理組	物理	英文	地理	地理	生物

十二日三十日(星期一)	師範部教學法

期考證  
貴州省廿四年度畢業生  
師範生  
准考

**試場須知**

- (1) 凡與考學生均須憑准考證入試場
- (2) 入場對號就坐後將准考證置於桌前左上角
- (3) 不許發問
- (4) 不許喧嘩或交頭接耳
- (5) 不許傳遞或窺視他人試卷
- (6) 除英文得用鋼筆數學作圖得用鉛筆外其餘概用毛筆解答
- (7) 除應用文具外不許夾帶片紙及其他物品
- (8) 草稿紙須隨卷呈繳

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 (9) 交卷時須揭去試卷封面浮籤
- (10) 凡遲到過十分鐘即不許應該科考試
- (11) 交卷後順立即攜帶准考證離開試場
- (12) 准考證如有遺失不得應考

### ○據興仁縣呈送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

### 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一案仰做照

### 施行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八十縣政府

案據興仁縣呈請呈為推廣義務教育效率，訂定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祈核示施行一案；據此，查該縣所擬辦法，尚屬妥善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亟抄同原辦法一份，仰該縣做照施行，并具報查考！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教育廳長 葉元龍

### 興仁縣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

### 學班暫行辦法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公 禮

一，本縣為求義務教育，迅速發展起見，特依據本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規定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附設短期小學班。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之名稱：「興仁縣黨務特派幹事辦事處附設短期小學班」

「興仁縣第一區區公所附設短期小學班」

「興仁縣立西大街女子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其他機關團體

學校附設者，依此類推。

三，短期小學班之課程，依部頒短期小學課程標準。

四，短期小學班之必需經費，以附設之機關團體學校自籌或捐募為原則。惟必要時，得向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請領教具及書籍紙筆等費。

五，短期小學班之學生，兒童與成年均可。惟兒童之年齡過小者；（不足九歲）應令赴當地小學肄業。

六，短期小學班開學後，應由附設之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造具教員學生名冊各二份，呈送或函送縣政府，分別存轉備案。

七，短期小學班成立後，附近失學兒童或成年失學人無緩學免學之必要者，應即勸令入學。必要時由縣派警勸導。

八，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均須分期附設短期小學班。其設立之時期由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批

### ○貞豐縣紳商學各界呈請保留鹽捐以

### 維教育經費一案批示知照

原具呈人貞豐縣紳商學各界譚茂修等

呈一件公懇據情轉咨財政廳准予保留該縣鹽稅教育捐以維教款一案

公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黃翰雄以同一事由呈請到廳，當經轉咨財政廳請准暫收一年，以資維持，一面仍由該縣另籌抵補辦法，并指令該縣候復到，再行飭遵在案。所請仍候據情轉咨查酌見覆，再行飭知。此批。

### 佈告

### ○貴州省政府 佈告

案照各縣督學，為佐人員之一，負有助理教育行政之責，設非選用得人，殊難增進治效；近查各縣現職人員中，具有相當資識，已經呈奉核委者，固屬不少，其未經請委及資格不合或徒具資格而無相當學識者，亦不乏人；為謀教育事業全部發展起見。勢非嚴加甄選，一面裁汰劣員，一面選拔真才補充任事不可，茲特制定各縣督學甄選規程，依期舉行甄選，除飭由教育廳遵照主辦並通令各縣轉飭各督學依期來省應甄外，凡具有相當資格有志應縣督學甄選者，仰即遵照規程報名應甄，合行粘附規程，佈告週知！

此佈。

### 貴州省各縣督學甄選規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增進各縣教育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由教育廳舉行各縣督學之甄選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督學均應以甄選合格者充任之

第三條 凡各縣現任督學均應參與甄選其非現任督學而年在二十歲以上確係人格高尚體格健全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報名應甄

一，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舊制中學及高中或一年以上師範簡易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曾受各種教育行政人員檢定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六，縣政訓練所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應甄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償清者

三，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四，有反革命嫌疑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尚未完全戒絕

第五條

為嚴格考查起見對於應甄人員分左列各種甄選方法  
一、資格審查 就應甄人員報名時所呈繳證書等件  
審查其年資是否相符

二、書面問答 就下列各科目分別設題擬答

1●黨義

2●國文(公文及論文)

3●教育概論

4●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5●教育視導

6●小學管理法

三、個別考詢 考詢其以往服務經驗現在地方教育  
實際情形及將來改進之計劃

第六條

凡應甄人員於報名時須呈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最近二  
寸半身像片一張經審查公布認為合格者方得參與書  
面問答經書面問答公布認為合格者方得參與個別考  
詢

凡已奉核委之現任縣督學報名時應於報名簿內註明現  
任字樣

第七條

凡曾受 考試院所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高等普通各  
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而願意充任縣督學者得報名呈驗證  
書免予書面問答

第八條

凡現任縣督學經甄選合格後由省政府給予合格證書  
仍回供原職其未曾參與或甄選不合格者一律撤職另  
委

第九條

凡非現任縣督學而經甄選合格者由省政府給予合格  
證書並開列名單分發各縣就現有督學缺額儘先呈請  
委用

第十條

各縣督學經此次甄選後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就現在教  
育經費狀況分別提高其待遇並遵照 部章規定任期  
切實予以保障

第十一條

凡現任縣督學參與甄選者其由縣赴省應甄及甄畢回  
縣期間均作因公請假論仍支原薪

上述期間之長短應以該縣距省路程遠近計算

第十二條

應甄人員於甄選合格後由省政府教育廳訂期集合加  
以短期間之訓練

第十三條

甄選事畢後如合格人員中有資格不實舞弊應甄或有  
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覺或被檢舉查明屬實後  
取消其甄定之資格並分別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應甄人員於二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四月十日止向省  
政府教育廳辦理報名手續

第十五條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底止為舉行甄選日期  
其舉行地點及甄選日期俟臨時決定公告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修改時由省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月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 葉元龍  
教育廳長

日

貴州教育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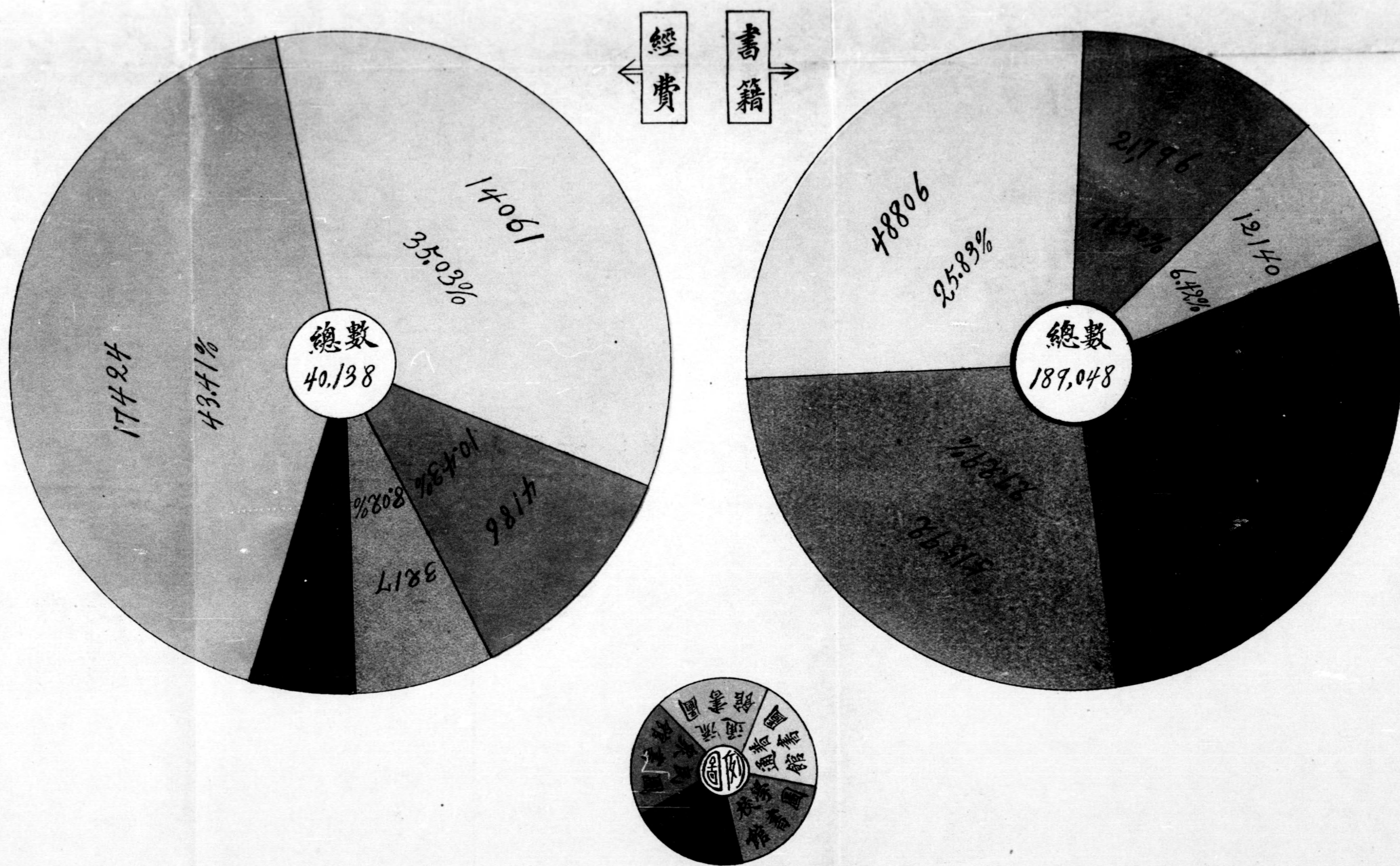
第五期

公牘

統

計

# 貴州省圖書館二十四年度經費及藏書數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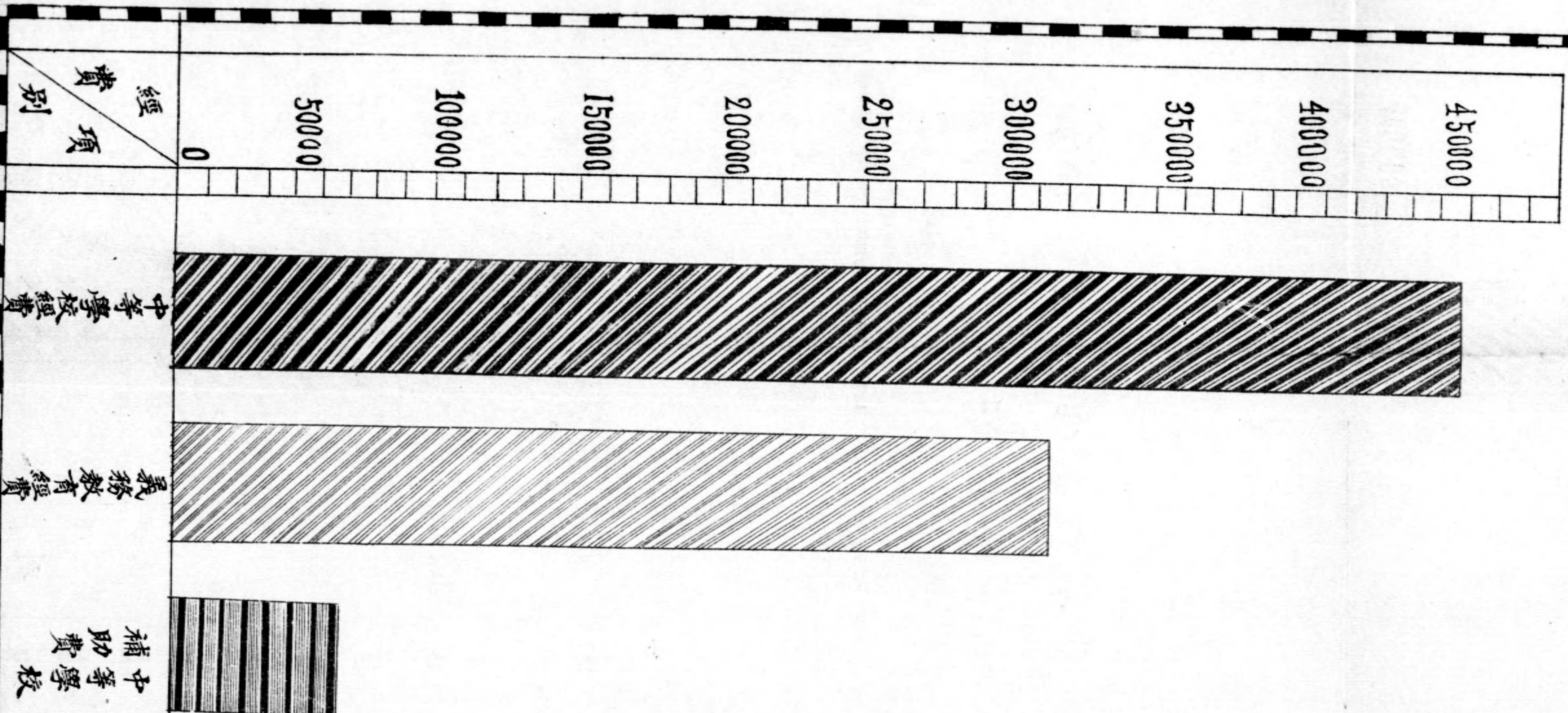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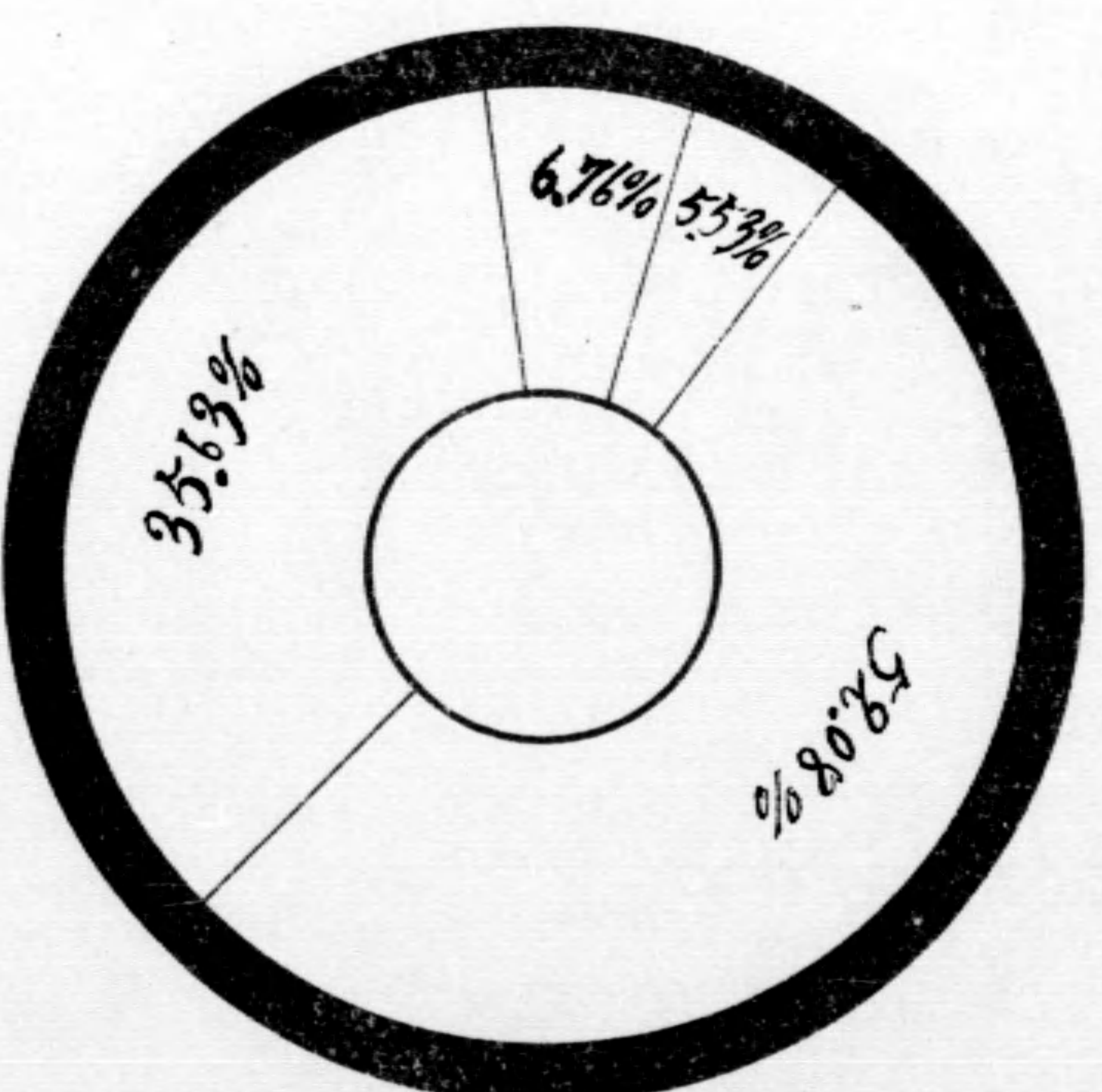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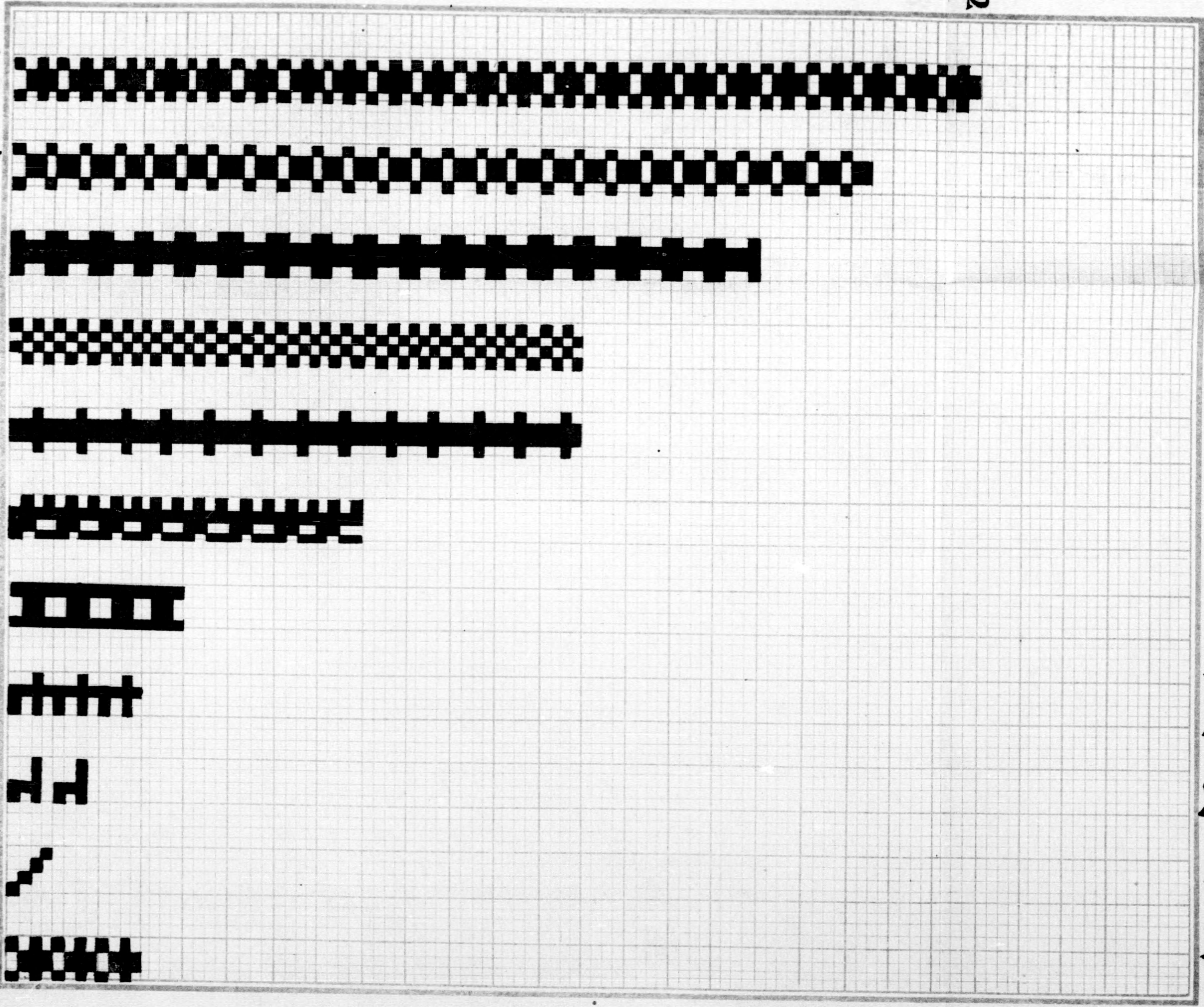


#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中等學校經費補助社會教育義務教育經費比較圖

項別	數目	百分比	次第
中等學校經費	449,604.80	52.08	1
義務教育經費	307,600.00	35.63	2
中等學校補助經費	58,359.00	6.76	3
社會教育經費	47,776.00	5.53	4
合計	859,338.80	100	



#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審查合格公民教員出身比較圖




2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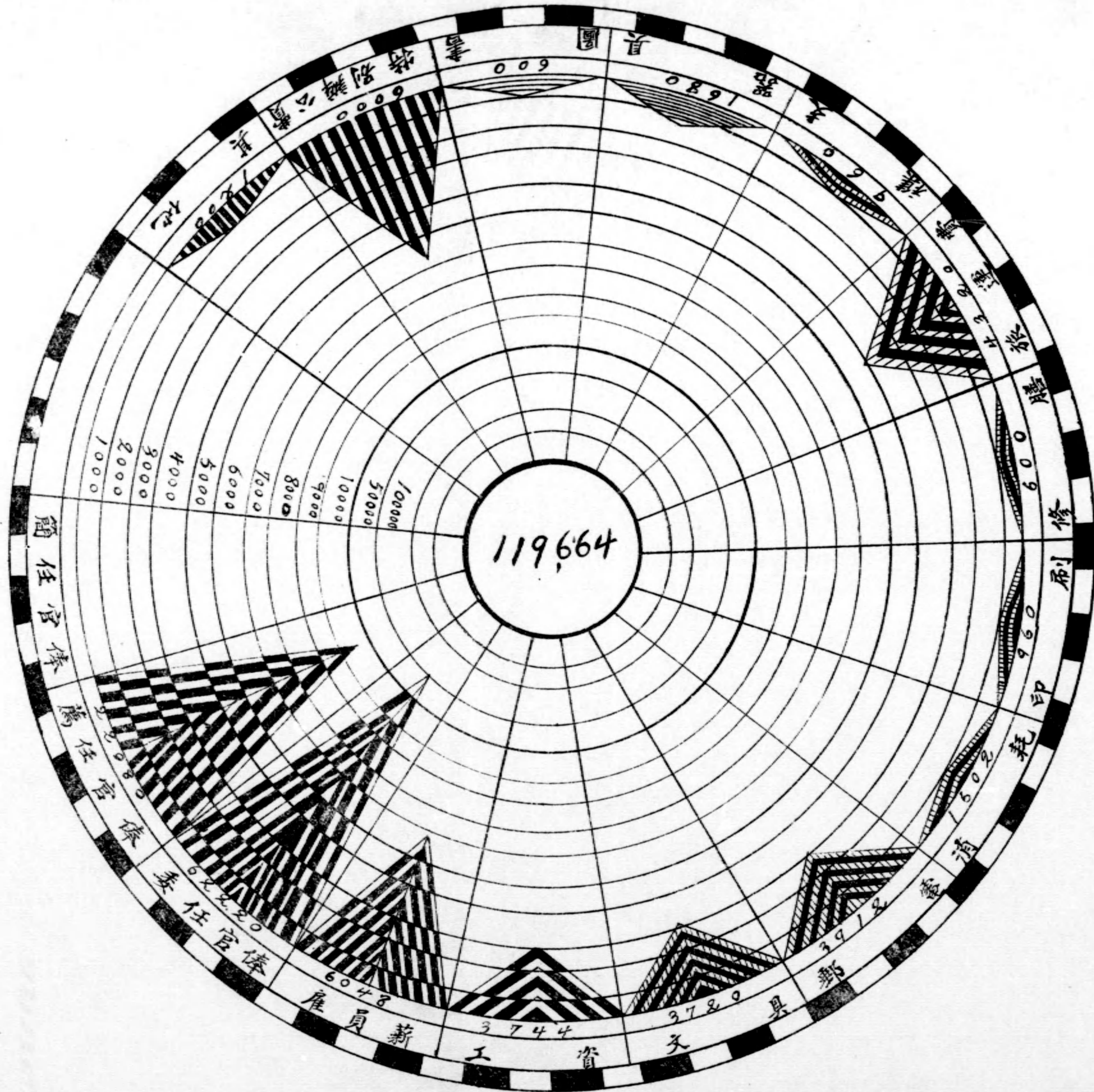
訓練所畢業者  
 中等師範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各種專門學校畢業者  
 中學畢業者  
 舊制中學畢業者  
 各種講習所畢業者  
 留學日本者  
 優級師範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其他學校畢業者  
 與肄業者

# 貴州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職員籍貫比較圖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繪

# 貴州省教育廳二十四年度歲出經費概算分類比較圖



說明 1. 簡任官俸欄因廳長係省政府委員兼任不另支薪故不列  
 2. 本圖內預標數原以七折支付廿五年元月減為七成九扣

# 貴州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分佈圖



圖例

●	代表中學校
●	代表師範學校
●	代表職業學校
●	代表初級中學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繪

貴州省各縣肄業國內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	別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數
	男	女	男	女	
貴陽	三五	一八	五三		
遵義	六	七	七		
安順	一〇		一〇		
興義	一一	一	一二		
貴定	三	二	五		
平越	三	一	四		
盤縣	二		二		
赤水	四		四		
定番	一		一		
大定	一		一		
麻江		一	一		
黎平	一		一		
開陽	二	三	五		
銅仁	二	二	四		
息烽	二		二		
三合	一		一		
織金	四		四		
安龍	一	二	三		
平塘	四		四		
三穗	一		一		
清鎮	一	一	二		
龍里	一		一		
天柱	二		二		
桐梓	一		一		
錦屏	一	一	二		
畢節	一	一	二		
仁懷	一		一		
都勻	三		三		
婺川	一		一		
修文	一		一		
甕安	一		一		
廣順		一	一		
黔西		一	一		
興仁	一		一		
鎮遠	一		一		
郎岱	一		一		
計	二二	三六	四七		
合					

# 貴州省肄業國內各公私私立大學學生統計表

校別	男女生人數		學年	齡	肄業	業	系	肄業年級	備										
	男	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暨南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四川大學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浙江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中央大學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北洋工學院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中山大學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北京大學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同濟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清華大學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北平大學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武漢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山東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交通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立雲南大學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教育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立廣西大學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省立法商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大夏大學	一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大同大學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燕京大學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協和醫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焦作工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滬法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光華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南開大學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金陵大學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輔仁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中法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立震旦大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立勤勤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一一	三六二	二二五	一七一	九三〇	三二一	一九〇	九一	二二三	二七二	一八二	二二三	七三三	二二八	三三三	五五四	〇三二	二二	男女生共一四七人

大事記



# 大事紀

##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十二月份

### 大事記

#### 一，教育廳全體職員實施補習教育。

教育廳前奉府令頒發考試院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當經依照是項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具貴州省教育廳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十三條，簽請核准，令行全體公務員依照補習教育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規定，於教育學，社會科學，文學，三種學科內，選定一種，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補習。

#### 一，組織廿四年度上期中學師範生畢業

##### 會考委員會

教育廳為籌備舉行本省二十四年度上期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特遵章組織會考委員會，辦理關於會考一切事宜，以教廳長為該會委員長，並聘定委員十一人，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議決要案於下：(1)會考日程，(2)會考區域，(3)會考地點主持人員，(4)命題數量，(5)試題標準，(6)推定主試委員，(7)通過試場須知及考生犯規辦法，

(8)決定另聘閱卷委員襄助評閱試卷。

#### 一，組織貴州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指導委員會

教育廳函准貴州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為促進各學校員生勞動服務工作效率起見，特設各校職教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指導委員會，除教廳葉廳長為該會主任委員外：聘有陳惕廬，蕭樹經，孫秉禮，李蒼宇，錢慎哉，徐正，為指導委員，並指定徐正為總幹事，於十二月九日在教廳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工作進行事宜。

#### 一，各中小學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成立

貴州省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指導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當即分令各中小學校組織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各校業均遵章組織成立，呈報在案，計中等學校共五十二隊分為二百二十三組，小學五十三隊，分為九十組，當由指導委員會規定勞動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校外兩項，校內工作，為規矩運動，清潔運動，勤學運動，檢樸運動，校外工作，為義務教育宣傳，識字運動宣傳，公民訓練宣傳，令飭各團遵辦。

#### 一，製發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試場須知並指定會考試場

本屆中學師範生畢業會考，定十二月二十五日分九區舉行，教育廳特製發試場須知十二項，令發各校參加會考學生遵照，並規定貴陽為第一區，試場分三處，凡省會公私立中學均屬之。都勻為第二區，屬省立都勻中學，獨山縣立初中兩校，遵義為三區，屬省立遵義中學，綏陽湄潭縣初中三校，織金為四區，屬織金縣立初中一校。興義為五區，屬興義縣立初中安龍縣立初中兩校。甕安為六區，屬省立甕安中學黃平縣立初級兩校。黎平為七區屬黎平縣立初中一校。天柱為八區，屬天柱縣立初級一校，思南為九區，屬省立思南中學一校。

### 一，舉行省垣各小學柔軟操會操

教育廳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舉行省會各小學柔軟操會操各校參加學生共一千六百三十二人由教廳徐科長暨體育指導員姜榮林臨場指導一切。

### 一，擬定貴州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新生

#### 活勞動服務團寒假工作辦法

本省各中小學校寒假在即，教育廳以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在此寒假期內，多數散處鄉村，大可利用機會，推進新生活運動，使民衆深切認識因訂定貴州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寒假工作辦法，規定工作綱要六

項；(1)清潔運動，(2)早起早眠運動，(3)民衆識字運動，(4)造林保林運動，(5)戒煙戒賭運動，(6)破除迷信宣傳運動六種，實施辦法四項：(1)宣傳，(2)指導，(3)實行，(4)工作報告，業已令發各團遵照實行。

### 一，指派各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分

#### 赴公民訓練場所服務

貴州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新生活勞動服務團指導委員會決議，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指派各學校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團員分赴各公民訓練場所服務，並規定工作分配表，及服務細則，令發各校勞動服務團遵照。

### 一，設立學產管理處

前南明學校所有田房產業，原係前清書院之遺物，屬於省有學產，每年收入，為數甚鉅，歷由高級中學經營。惟內有一部份學田，曾於民國十七年，被周前主席提去，充作軍米，教育廳前據該校呈請發回，當經轉呈省府核示，旋奉指令，此項學產，應由該廳直接設處統籌管理，即經擬訂簡章十條呈奉核准，並委本廳第一科第一股主任科員兼任主任，在廳設立貴州省有學產管理處，一面令飭高級中學檢送所有經營契據賬簿等件，以資清理。

附

錄

## 附錄

### ○公民訓練宣傳綱要

#### 一、公民訓練的意義和功用

公民訓練之意義，在組織民衆，授與現代生活應具的知能，養成健全公民。

其功用有三：

- (A)使未曾受過國民教育的青年與成年，得有補習機會，增進其知能鍛鍊其體格，以養成二十世紀的現代公民。
- (B)體察中國社會團體中各個分子所表現的缺點，施以不可少的團體生活的訓練，以養成守紀律重公益為大衆服務的良好習慣。
- (C)適應中國今日國情之需要，授以最低限度的政治知識技能並培養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以養成民主政治下的健全公民。

#### 『說明』

(A)中國人民，號稱四萬萬，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與歐美各國的人數相較，不可謂不多，但就文化程度來觀察，中國人民當中失學的成人與青年，在三萬萬以上，以與教育普及的文明國家的人民相比，智慧懸

殊太甚，處今日民智競爭的世界，將何以救危圖存，在此國民教育尚未普及的時期，其已逾教育年齡而失學的成人與青年，自不能不思急切補救方法，故公民訓練第一個目的，實為適應今日國家的根本要圖。

(B)外人譏我中國，無三人以上的團體，雖為苛刻的譏評，但中國社會上所表現的團體生活的缺點，實令人可驚，如講私情，謀私利，逞私見，好私鬥，幸災樂禍，假公濟私，既無合作互助的習慣，尤無犧牲奮鬥的精神，各種團體規則章程，很難遵行，關於道德，私德的批評尚重，公德的批評很輕，這一類的事情，多半是受過高等訓練的人所表現的，其未曾受訓練的民衆，不識不知，只知謀個人自足的生活，沒有團體之一份子的自覺心，因之無論在何種團體中，皆不能為一個健全的份子，往好的方面說，充其量不過做一個不說話的老好人，處今日團體生活很發達很複雜的社會，這樣缺乏社會性的弱點，其從根本上加以訓練不可，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即針對我全體公民的病態而發，所以公民訓練，正是我國國民最缺乏而最需要的，必須一致推動，普及於全民族，才能達到我們公民訓練所要求的第二個目的。

(C)人類互相的關係，自夫婦發端，以至全人類的大結合，錯綜複雜的無數團體，國家之一階程，有的視為至高無上的人類團體，有的視為在國家以上還有全人類的世界生活，甚至有的視國家團體，將來會有消滅的

一天，我們無論贊成何種的見解，在今日國際間以勢力均衡維持世界和平的局面，國際間的矛盾，已經尖銳化了，隨時有決裂的可能，各國的國民，不可不具備相當的政治知識和技能，直接以圖國家生活的安定，間接以圖各種社會生活的發展，和世界生活的安寧，中國人民向來對於國事，極為冷淡，缺乏羣治的常識，對於以黨治國的三民主義，毫無深刻的認識，國自國，民自民，兩者似乎全不相關，今天已入於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途徑，非培養公民的政治知識和技能，則無以保持國家的存在，這可說是公民訓練的第三個目的。

## 二、公民訓練的實施和貴州人民應有的努力

本省公民訓練，係就省會先行辦起，再逐漸推廣到全省各縣，省會公民訓練，係利用保甲組織，將全省會分爲五區，共一八四保一八四九甲二二四一零戶，規定每戶指定男性公民一人，出席受訓，不論資格，年齡以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爲合格，共有應受訓公民二萬二千餘人，分四期從事訓練，每期三月，一年完成。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規定每週於星期日分別於指定各訓練場所集合訓練一次，訓練課目有學科講演，音樂陶冶，民衆遊藝，及簡單軍事訓練四種，學科訓練員，均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擔任，並另派各學校青年服務團團員參加服務，一律純盡義務，我們想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教育最多數民衆，獲得最大的效果，我們還希望受過教育的，應負教人

的義務、未曾受教育的，應有受教的義務，這便是實施公民訓練的兩大原則。

貴州因爲地理環境優越的關係。一時還不易爲帝國主義所侵。所以蔣委員長於廿四年七月六日出席貴州省政府紀念週訓詞有云：「我們無論治理一個國家，或治理一個地方，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人盡其才，所以人盡其才，就是凡在我們轄區以內的人，個個要培養其道德智能，發揮其聰明才力來爲社會國家做他們應做的工作，盡其所必盡的職責，而能發生最大的效果……」此外貴州還有一點與其他各省都不同、而爲貴州建設前途最便利的一點，就是貴州因得交通不便利的關係，直到現在，還沒有受到任何外力的影響，不僅經濟侵略的影響不深，而且因爲地域位置的關係，要算是我們主權最完整的一個地區，現在我們要建設新貴州，絕沒有什麼特殊的故障來妨礙我們！所以貴州最容易建設，也最應迅速建設，成爲民族復興的一個基礎。現在人家說，那一省是模範省，那一省是最進步的省，我相信不出三四年，貴州就可以百度維新，成爲真正的模範省，真正最進步的省。以上這些話最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

諸位貴州父老兄弟們，我們既然處在這樣暫時可以苟安的環境之中，應該如何努力起來，萬衆一心去做這鞏固國家社會和復興民族的基礎工作——公民訓練，——才不負我們革命最高領袖的期望！時代巨輪正不息的在進展，國際風雲也一天一天的緊張，還容許我們酣然自適嗎？不努力只有像印度朝鮮安南日趨滅亡！以有數千年悠久的歷史和得天獨厚文化的華夏，

能忍受這種恥辱嗎？不，惟有加緊我們的公民訓練，在一個意志，一個領袖之下，努力去負擔起這種建設新貴州復興民族的重責。

- (1) 公民訓練是復興民族的根本事業，
- (2) 公民訓練是建設新貴州的重要工作，
- (3) 公民訓練是要我們具體的實行新生活，
- (4) 公民訓練是要我們生活軍事化，
- (5) 公民訓練是要我們服從領袖復興民族，
- (6) 公民訓練是要我們做一個現代公民，
- (7) 公民訓練可以矯正我們過去一切不良的習慣，
- (8) 公民訓練是安內攘外的準備，
- (9) 公民訓練是應付世界大戰的初步工作，
- (10) 禮義廉恥是做人的準則，
- (11) 守規矩守紀律才是良好公民，
- (12) 守時間負責任才是良好公民，
- (13) 早起能振刷我們的精神，
- (14) 衛生能保障我們的健康，
- (15) 戒絕鴉片才是作現代公民的初步，
- (16) 受義務教育才有做公民的資格，

## ○漢口市全國新聞紙雜誌展覽會展品

### 徵集細則

查一國文化之高下關係國家之興衰欲謀啓迪民智推進文化勢非從普及民衆良好讀物提高民衆求知興趣不爲功本會奉 漢口特

別市黨部令組織成立籌備舉行漢口市新聞紙雜誌展覽會用爲發展武漢文化之助力期定民國二十五年元旦開幕凡作爲文化前鋒之新聞紙雜誌公報兒童刊物等皆在徵集之列一俟展覽完畢立即原壁奉趙素仰

貴校出版物編輯新穎內容豐富用特檢同徵集辦法一份函請查照提前惠寄以宏展覽無任感荷此致

漢口市新聞紙雜誌展覽會籌備會啓 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會徵集展覽品之類別如下：

甲·新聞紙 乙·雜誌及畫報

丙·公報 丁·兒童刊物

全國各級學校之定期或不定期之校刊，學校及學術團體之學術刊物，各公私團體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均在徵集之列，視其性質包括於公報或雜誌範圍內。

第二條 凡全國新聞社，雜誌社，書局，黨政機關，公私團體，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收藏家等皆得以其出品或珍藏者送會陳列。

第三條 本會徵集展覽品以贈送及借陳爲原則，但必要時得酌量收買之。

第四條 應徵展品須裝訂整齊，填入本會調查表；並須聲明係贈送或借陳。若只願出售者，可先函商本會收買。

第五條 應徵展品，外埠概由郵局或其他交通機關寄運，其寄運費道昂者，可函商本會補助；本埠則自行送會。

第六條

應徵展品，如係自行送會者由本會給製收據，保借陳者將來即憑收據發還，其在外埠者自宜妥慎投寄，珍貴物品，必須掛號或保險，取得郵局憑據以免遺誤。

第七條

應徵展品自到達本會，至展覽終了投郵寄還，或所有人未來會領回以前，其保護責任由本會擔負之。借陳之展品展覽會閉幕後一星期內妥慎寄還；贈送及收買者則籌設圖書館收藏之。

第九條

徵收展品，以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為截止日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條

凡應徵展品，除於開幕時將名稱及概況登載本埠各報外，並編入紀念特刊，用誌謝忱。

第十一條

凡應徵展品託由本會代售者，亦可照辦，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則細經本會籌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漢口市全國新聞紙雜誌展覽會徵集

#### 展品辦法

甲·新聞紙

- 一·創刊號，歷年紀念刊，特刊，及最近出版者。
- 二·發行在十年以上，中經改革，其革新之前後兩號，亦在徵集之列，但本市以五年為限。
- 三·以外國文字編印，而為本國人主辦者。

- 四·各地華僑所辦者。
  - 五·已經停刊而有革命歷史價值者。
- 乙·雜誌及畫報
- 一·創刊號，歷年紀念刊，特刊、及最近發行者。
  - 二·發行在五年以上，中經改革，其革新諸號，亦在徵集之列。
  - 三·已停刊者，徵集最前期與最後期。
  - 四·同徵集新聞紙之三，四，五項之規定。

丙·公報

- 一·中央暨地方政府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 二·除為臨時特殊事件出刊者概行徵集外，其性質相同而連續出刊者，則徵集最前期與最後期。

丁·兒童刊物

- 一·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書局，所發行之兒童刊物，儘量徵集。
- 二·同徵集新聞紙各項之規定。

附註：(一)以上所列徵集之各種刊物，以非中央所查禁者為限。

(二)收件處：漢口特別市黨部內、漢口市全國新聞紙雜誌展覽會籌備會徵集組

###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代徵私人著作之兒童讀物送會陳列展覽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本會根據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於本年十二月間，舉行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該會辦法中，關於展覽品之徵集，有私人著作兒童讀物展覽一類。此類讀物之徵集，經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一)函請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省市教育廳局代為徵集，(二)登報向私人徵集，」記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請將代為徵集讀物於十一月以前送會，以便陳列展覽為荷！

此致  
貴州省教育廳

常務委員 盧錫榮  
顧樹森  
吳研因

省會各小學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定期舉

#### 行柔軟操會操請查照參加二十四年十

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各小學柔軟操節目，經擬定函請

查照在案。茲定於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起，在苗香坡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運動場舉行會操。除分別通知外，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按時率領學生(低、級學生不參加)前往參加為荷！此致  
省會公私立各小學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啓

貴州教育公報 第五期 附錄

十二月十一日

###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貴陽等

#### 縣政府請組織演講隊分赴鄉村講

#### 演並指導兒童福利事業二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八〇號公函開：

「本會為普及鄉村兒童活動起見，曾經第七次委員會決議；呈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視察指導人員，於視察鄉區教育時應負有宣傳兒童幸福事業之責任，並由本會函知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演講隊分赴各鄉村講演，並應負責指導各鄉村小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對於本會決定應辦之兒童福利事業積極組織成立等語，記錄在卷。除呈請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知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為荷！

此致

貴陽、定番，廣順，修文，清鎮，安順，水城，正安，沿河，德江，后坪，印江，平越，貴定，青溪，江口，八寨、冊江，三合，劍河，下江。等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戴會錫  
常務委員 徐正

丁景春

五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民教館  
商借運動場爲柔軟操會操場所請

查照見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敬啓者：本會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半舉行省會公立各小學學生柔軟操會操。擬候貴館運動場爲會操場所。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啓

# 貴州教育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暨本省教育法令及教育計劃教育調查爲主旨
- 一、本公報內容分下列各欄
  - (1) 教育法規
  - (2) 教育公牘
  - (3) 調查
  - (4) 統計
  - (5) 大事記
 必要時並增設計劃及附錄諸欄
- 一、本公報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編輯印行
- 一、本公報定爲月刊
- 一、本公報登載之法令以達到官署學校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印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一、凡本公報所載各項文件有不另行文之註明者被令行之機關應照錄鈐印附卷
- 一、凡省政府教育廳所隸屬之各機關及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應訂閱本公報
- 一、本公報除贈送外其與他處出版交換不另取資並於封面加蓋交換圖記
- 一、凡訂閱本公報者須先繳費

# 貴州教育公報

## 第五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本期定價每册三角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貴陽 文通書局

### 本公報價目表

每期每册零售	三	角
半年六册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三元四角	
郵費 每册	二	分